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025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5918A00_ATTCH1.pdf、002591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 總統102年1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81號令
公布「教師法」第35條之1修正條文(如附件)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19508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